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208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館分行

法定代理人 田昭汶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
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聲請人之公示催告聲請狀，向
本院具狀將原聲請人第一商業銀行公館分行更正為公示催告
聲請人之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